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專員 劉姵妉

電話：03-3322101#7321

電子信箱：1003852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202969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6800A_1120296908_ATTACH1. pdf、

376736800A_1120296908_ATTACH2. pdf、376736800A_1120296908_ATTACH3. pdf、

376736800A_1120296908_ATTACH4. 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檢送考試院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3條附表、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正對照各1份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20日部銓二字第

112562631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電子公文
2023/10/30 07:55
交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黃漢良
聯絡電話：02-82366529
傳真：02-82366565
電子信箱：ag0918@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1256263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cs.gov.tw/>法規動態項下點取)
(602000000A112562631301-43-1.pdf、602000000A112562631301-43-2.pdf、
602000000A112562631301-43-3.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2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曾任
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3
條附表、修正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第3條附表修正對照
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考試院112年10月18日考臺銓二字第11207001261號令辦
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電子公文
2023/10/20
16:49:11
交換章

人力科 112/10/23 08:08



101120006519 有附件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全職專任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六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三、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四、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或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五、曾任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 六、曾任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七、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 八、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公立社會教育

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加薪證明者。

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服務證明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後縣(市)長與鄉(鎮、市)長，以任職期間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第八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 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 二、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 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 四、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第三條附表

[illegible]

附

則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三、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前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一六〇薪點，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
- 四、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
- 五、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 六、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於該法公布施行後，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分別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辦理。
- 七、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八、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 九、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 十、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 十一、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類職位人員及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比照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辦理。
- 十二、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 十三、本表修正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 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施行後，曾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一百年九月六日二次修正施行。茲為配合現行相關人事法規之修正，並明確規範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之採認基準，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辦法現行條文共九條，本次計修正四條，並修正第三條附表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須以全職專任之年資為限。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公立幼稚園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並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等規定，修正相關文字；另配合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增列曾任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年資之採認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三、配合原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修正相關文字；另審酌現行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均採未占缺訓練，刪除「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u>全職專任</u>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曾任得採計提敘俸級之公務年資(以下簡稱曾任公務年資)與現所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查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須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始得採計提敘俸級。次查本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年資，不予採計提敘。又現行實務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係以全職專任之年資始予採計提敘俸級。準此，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除須符合與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及服務成績優良等要件外，尚須為本職(非兼職或按日、按時、按件計酬)、專任、全職職務，始得採計提敘俸級。為期明確，爰參酌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之採認基準，須為全職專任之年資始得採計。
第六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	第六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年資，其考績(成)列乙等或七十分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	一、本條修正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 二、第四款修正理由如下： (一)茲以第三條附表教育人員職務名稱業列入「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中等學校校長」及「國民小學校長」，且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

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u>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u>或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政務人員、<u>直轄市長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u>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	依權責機關(構)訂定之成績考核法令辦理之考核，成績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稚園)教師或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定職員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之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 六、曾任政務人員或直轄市長之年資，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七、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略以，該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等；另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教師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略以，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為期適用明確，爰修正本款增列「校長」。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後，原托兒所、幼稚園均改制為幼兒園，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園長；幼稚園教師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師。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考核等，準用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考核等，準用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爰修正本款相關文字，俾資妥適。
---	--	---

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 八、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u>校長</u>、<u>教師</u>、<u>助教</u>、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加薪證明者。 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服務證明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八、曾任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機關(構)出具之年資加薪證明者。 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服務證明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三、第六款修正理由，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八十三條之二規定略以，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該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又山地原住民區長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規定選出，尚符俸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之民選首長。爰配合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以資適用。 四、第八款修正理由，有關增列「校長」部分，除同前開修正說明二(一)前段外，又依教師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略以，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認定為服務成績優良。另審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業刪除助教為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規定；惟其仍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對象，故曾任助教年資，仍得提敘俸級。爰修正本款增列「校長」及「助教」，以期適用明確。
--	---	--

		五、相關條文：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十五條第一項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二)教師提敘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研究人員之年資，繳有原服務學校出具之年資(功)加薪(俸)證明者；曾任年資已達最高年功薪，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或依原服務學校自訂之評鑑規定經核定通過或經認定表現績優免接受評鑑，繳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護理教師、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私立代用國民中學職員、職業訓練師、公立學校未辦理銓敘審
--	--	---

		定職員、各級學校運動教練之年資、中小學教師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之年資，成績考核結果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曾任職務未有辦理成績考核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者。 (三)教保條例 第十八條第一項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待遇、介聘、退休、撫卹、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準用教師待遇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解聘及其他
--	--	---

		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其聘任、考核、資遣、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準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之規定。 (四)地制法 第八十三條之二 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 (五)選罷法
--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中央公職人員： 立法院立法委員。 二、地方公職人員： 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第七條 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政務人員、直轄市長、<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u>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後縣(市)長與鄉(鎮、市)長，以任職期間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u>校長、教師、助教、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u>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第七條 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政務人員、直轄市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後縣(市)長與鄉(鎮、市)長，以任職期間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本條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三及四。
第八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第八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一、本條修正第一款及第四款。

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二、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四、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 二、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三、臨時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及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四、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	二、第一款修正理由，查原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爰配合修正第一款文字。又公務人員曾任依原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該辦法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僱用之年資，仍得採計提敘，附予敘明。 三、第四款修正理由，配合一百零五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業將「占缺」或「未占缺」文字全部刪除，並自一百零六年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已全面實施未占缺訓練，爰刪除第四款「占各機關編制內實缺」文字。
---	--	--

第三條附表

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修正規定)																																																																																																																																																																																																																																																																																																																																																																																																																																																																																																																																																			
約僱人員		聘用人員		軍 職 人 員			教 育 人 員				醫 事 人 員			警 察 人 員			行 政 機 關 公 務 人 員			營 業 人 員																																																																																																																																																																																																																																																																																																																																																																																																																																																																																																																															
				軍 備 人 員	軍 時 人 員	軍 人														國 營 金 融 事 業 人 員		中 央 經 濟 部 事 業 人 員		原 省 市 營 生 產 事 業 人 員		交 通 事 業 人 員																																																																																																																																																																																																																																																																																																																																																																																																																																																																																																																									
等 別	薪 點	比 照 職 等	薪 點	等 級	等 級	官 階	職 務 名 稱	薪 級	薪 點	級 別	俸 級	本 俸 俸 點	官 等	官 階	官 等	職 等	本 俸 俸 點	職 稱	俸 級	俸 點	職 等	薪 級	用 人 費 薪 點	未 列 職 務 人 員	銀 行 人 員	職 等	薪 級	用 人 費 薪 點	未 列 職 務 人 員	職 等	薪 級	薪 點	未 列 職 務 列 等 人 員	薪 級	薪 額	資 位 名 稱	薪 級	薪 點																																																																																																																																																																																																																																																																																																																																																																																																																																																																																																													
					九 等	中 將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教 授	4	680	警 一 階 二 階 三 階 四 階 監 階 正 階 佐 階 任				簡 第十四職等	800	實 任 法 官		1	800	國 營 金 融 事 業 機 構 董 事 長 國 營 金 融 事 業 機 構 總 經 理 第 十 五 職 員 長				未 列 等 之 局 處 長		國 營 事 業 機 構 董 事 長 國 營 事 業 機 構 總 經 理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228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2055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1875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1875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1965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145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183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161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128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9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108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825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98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885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81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735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69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5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第 十 職 等		第一級至第十級	500

附 則 (修 正 規 定)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三、依 <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前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u> 進用之約僱人員一六〇薪點，相當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
四、軍僱人員，係指依 <u>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u> 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
五、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 <u>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u> 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六、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於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u> ，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u>於該法公布施行後</u> ，曾任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分別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辦理。
七、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八、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九、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十、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十一、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分類職位人員及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比照原省市營生產事業人員辦理。

十二、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十三、本表修正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修	正	說	明
一、修正本表，並增訂附則三及附則十一，現行規定附則三至附則九遞移為附則四至附則十，現行規定附則十及附則十一遞移為附則十二及附則十三。 二、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八條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之修正，刪除本表原對照相當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之約僱人員一六〇薪點；將各等別約僱人員報酬薪點由原單一薪點修正為級距設計，並列入約僱人員之等別；另考量仍有採計曾任原一等約僱人員年資提敘俸級之需要，爰增訂附則三，以資適用。 三、配合教師待遇條例第七條所附「教師薪級表」，將「等級」、「薪額」修正為「薪級」、「薪點」，並修正各職務名稱對應之薪級、刪除原九十至一一〇薪額，以符實際。 四、將法官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納入本表規範，俾臻完備。 五、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民營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廢止，爰刪除本表有關中華電信董事長及總經理部分，以符實際。 六、配合雇員管理規則業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廢止生效，各機關不得新進雇員，爰刪除現行規定附則三有關軍僱人員與雇員職級對照相關規定，以符實需，並遞移至附則四。 七、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公立幼稚園均改制為公立幼兒園；並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教師，其待遇、考核等分別準用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教師之規定，爰配合修正現行規定附則五有關上開人員職等相當之認定規定，以符實際，並遞移至附則六。 八、因應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薪給結構之修正，爰增訂附則十一，以資適用。 九、本次修正規定，係自發布日施行，爰修正現行規定附則十一，並遞移至附則十三。			

第三條附表

[illegible]

附 則 (現 行 規 定)

- 一、本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各類人員擬提敘俸級時，其曾任年資依本表認定為「職等相當」，以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三、軍僱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六日修正前之「國軍聘任及雇用人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用二等、三等人員，始適用之；在上開規則修正後進用之「雇用一等」、「雇用二等」人員，其階級僅與士兵相當，不得於委任以上職務採計提敘俸級，但得採認為與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職級相當。
- 四、軍聘人員聘四等以下等級之對照，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年資；上開日期前之軍聘年資，聘一等相當少尉官階、聘二等相當中尉官階、聘三等相當上尉官階。軍聘一等以上人員及軍僱人員之年資，在本表有跨列數個職等之情形者，應由權責機關出具該職務相當官階之證明，始得採認為有較高職等之相當年資。
- 五、各級公立學校職員（未納入銓敘者）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之職務等級相當者，其服務年資比照同等級機關公務人員之職等採計；又本表所列教育人員職務人員名稱，如有修（增）訂未及列入者，以教育部會同銓敘部核定者為準。另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六、曾任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其職等相當之認定，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所支薪額，參照「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改任官等職等對照表」及「現職公立學校職員換敘俸級表」之規定辦理。
- 七、醫事人員士（生）級三八五俸點以上對照薦任第六職等部分，以取得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或具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後之年資為限；師（一）級本俸六級七一〇俸點至本俸五級七三〇俸點，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及擔任政府機關列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者適用。
- 八、原省市營金融事業機構董事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三職等採計；總經理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依國營金融事業人員辦理。
- 九、中央印製廠總經理及中央造幣廠廠長年資，比照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採計；其餘人員年資，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辦理。
- 十、交通事業人員「資位名稱」左列「薪級」、「薪額」欄，適用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二十日「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發布前曾任年資；「資位名稱」右列「薪級」、「薪點」欄，適用於該表修正發布後之曾任年資。
- 十一、本表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六日修正規定，自一百年六月二十六日施行。